

○ 党校系统法学推荐教材

经济法学教程

张忠军 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经 济 法 学 教 程

张 忠 军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学教程/张忠军著.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1. 12

ISBN 7-5035-2363-8

I. 经… II. 张…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教材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69795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24 (发行部)

邮编: 100091 网址: 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联华印刷厂印刷装订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3.25

字数: 356 千字 印数: 1—5 000 册

定价: 21.00 元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经过经济法学者和法学相关二级学科学者的不懈努力，经济法学已成为我国法学体系中的重要分支，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厘定为法学14门二级学科之一。经济法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法律部门，其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所具有的重要、不可替代的作用，已为社会各界充分认识。无庸讳言，尽管经济法学的研究成果不可谓不多，但与学科建设发展以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写作本书的主要目的就是希望能够在这些方面作些努力。

在写作中，作者主要遵循以下指导原则，并力求藉此形成本书的特色：

第一，在指导思想，本书遵循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立足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际，努力反映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

第二，在内容上，贯穿于本书的核心思想和主线是：经济法是社会本位法，是在社会化条件下，赋予政府基于社会公共利益而对经济进行干预、参与、协调之法，也是规范政府行为之法。平衡协调和维护公平竞争是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在体例上，本书既按照教材的规格和要求，力求准确、重点突出地阐明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但又不局限于教材的框架和容量，而是有所适当扩展。

第四，在结构上，本书共四篇十七章，第一篇经济法总论，第二篇经济组织法，第三篇市场规制法，第四篇宏观调控法。这些内容主要根据经济法体系的内在逻辑来设置框架结构，同时也考虑国家关于法学核心课程设置的有关要求。鉴于经济法体系中的法律法规众多，以及本书篇幅所限，因此，本书不求面面俱到，而是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实际出发，有选择地阐述重要内容。

由于经济法的理论问题尚待深入研究，加之作者才学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需要指出的是，在本书的写作中，吸收和借鉴了国内外经济法研究方面的优秀学术成果，对此表示深切感谢！

张 忠 军

2001年8月18日

责任编辑	王 勇
封面设计	孙松林
版式设计	冯 力
责任校对	王洪霞
责任印制	张志军

目 录

第一篇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意义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	(15)
第二章 经济法的本质和基本原则	(27)
第一节 经济法的本质	(27)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6)
第三章 经济法的地位和体系	(39)
第一节 经济法的地位	(39)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体系	(46)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54)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54)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57)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66)

第二篇 经济组织法

第五章 企业法原理	(69)
第一节 企业和企业法概述	(69)
第二节 企业法基本制度	(78)
第六章 普通企业法律制度	(90)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9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9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04)
第四节	合伙企业法	(117)
第五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24)
第七章	特殊企业法律制度	(128)
第一节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128)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141)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49)

第三篇 市场规制法

第八章	竞争法	(167)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167)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73)
第三节	反垄断法	(181)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88)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90)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国家和社会保护	(195)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	(197)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	(20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0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205)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10)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12)
第十一章	价格法	(213)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213)

第二节	价格管理与调控·····	(220)
第三节	价格行为的规则·····	(224)
第四节	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228)

第四篇 宏观调控法

第十二章	财政法律制度·····	(231)
第一节	财政与财政法概述·····	(231)
第二节	预算法·····	(240)
第三节	国债法律制度·····	(250)
第四节	政府采购法·····	(260)
第五节	转移支付法·····	(265)
第十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68)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268)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的基本制度·····	(272)
第三节	国有股权管理制度·····	(283)
第十四章	税收法律制度·····	(296)
第一节	税收和税法概述·····	(296)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律制度·····	(309)
第三节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326)
第四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330)
第十五章	金融法律制度·····	(334)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34)
第二节	银行法·····	(336)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	(351)
第四节	证券法·····	(356)
第五节	保险法·····	(375)
第十六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386)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386)
第二节	货物、技术进出口与国际服务贸易管理制度·····	(388)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392)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监管制度·····	(396)
第十七章	经济监督法律制度·····	(399)
第一节	会计法·····	(399)
第二节	审计法·····	(405)
第三节	统计法·····	(410)

第一篇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意义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经济法的问世是法在 20 世纪最重要的发展之一，其产生和发展是社会经济生活发展的客观要求，是法对经济关系调整之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当今世界各国的政党、政府，不论其所处社会的性质、信仰如何，不管其是否承认经济法的独立存在，都在一定程度上、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经济法的理念来处理治理国家中出现的经济和法律问题。经济法广泛而多方面地影响到今天整个人类社会的生活。

据现有材料，“经济法”一词的出现，可追溯至 1775 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其后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泰德萨米于 1843 年在其撰写并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不过，他们使用的经济法概念只是他们头脑中设计的未来社会的轮廓的一部分，不具有现代经济法和经济法学上的意义。1906 年，德国学者莱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经济法”这一术语，用以说明同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但是，同样未能说明现代经济法的含义。在各

国的立法实践中，最早明确以“经济法”作为法律名称的是德国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和《碳酸钾经济法》，而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典”则是1964年捷克斯洛伐克制定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

需要指出的是，经济法语词上的渊源并非经济法产生的真正标志。经济法究竟何时产生，应有正确的研究方法。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社会意识和上层建筑又对社会存在和经济基础有能动的反作用，这是辩证唯物论的最基本观点。“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②。因此，研究经济法的产生必须从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入手，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去揭示。

有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规范早在奴隶社会就存在，因此，经济法是古已有之。诚然，经济法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但是，并非对经济关系的任何调整，都能形成经济法。在奴隶和封建社会，虽然存在有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规范，但这并非真正意义上的经济法。原因在于当时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不高，生产力水平较低，社会关系相对简单，与自然经济条件相适应，法律的作用主要是定分止争，确认和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保护其财产权，统治者非常重视运用严峻刑法来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规制，刑法的地位也就十分突出。而且，不同种类的法律规范往往被规定在一部综合法典中，没有部门划分，实行诸法合一体制。尽管国家对经济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8页。

管理和干预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但国家职能尚不完备。因此，这个时期，也就谈不上作为独立力量存在的经济法。

在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为了“一方面使社会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转化为资本，另一方面使直接生产者转化为雇佣工人”^①，巩固资产阶级革命成果，促进市场经济的形成，建立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各资本主义国家利用国家权力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了长期的、全面的干预甚至是全面的统治。如英国在1701年至1760年，国会先后通过200多个圈地法令，对圈地行为进行鼓励和保护，将农业耕地转变为工业资本；又如，英国、西班牙、葡萄牙等国颁布法令，鼓励和保护本国工业的发展，促进对外贸易。为了给资本主义发展提供巨额的货币财富和国外市场，新兴资本主义国家还从事了令人发指的对外掠夺和殖民扩张行为。这一时期，尽管以重商主义经济学理论为依据的国家经济政策，强调运用国家权力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管制，但与之相适应的法律规范具有强烈的掠夺、暴力和“血腥”特征，而且以直接体现暴力压迫的刑事法律规范居多，因此，经济法产生的条件不具备。

在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时期，市场体系已经形成，市场机制已有效运转，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限制了自由竞争和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这一时期，占据统治地位、成为国家制定经济政策的经济理论是亚当·斯密的古典经济学理论。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在他的《国富论》中阐述了“看不见的手”即“市场之手”的理论。他认为自由市场与自由竞争机制这只“无形之手”可以使经济资源得到最优配置，政府应采取和奉行不干预经济的政策，主张自由放任主义。他写道：“一切特惠或限制的制度，一经完全废除，最明白最单纯的自然自由制度就会树立起

^① 《资本论》第1卷，第783页。

来。每个人，在他不违反正义的法律时，都听其完全自由，让它采用自己的方法，追求自己的利益，以其劳动及资本和任何人或其他阶级竞争。这样，君主们就被完全解除了监督私人产业，指导私人产业，使之最适合于社会利益的义务。”^①在这种情况下，政府的职能被限定于保护国家安全、维持公正与秩序、建设并维持一定的公共土木事业及一定的公共设施，基本上是经济生活的“守夜人”角色。社会信奉的理念是“干预越少的政府就是越好的政府”。与自由放任市场经济相适应，民法的观念及其所倡导的个体权利本位得到极端张扬，“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私法自治”、“契约自由”等原则成为社会经济生活的基本准则。在这个时期，尽管政府干预经济的职能并未完全被自由竞争所排除，但政府的作用是萎缩不全的，因此这一阶段也不存在经济法形成的社会经济条件。

由于私有制和自由主义的经济引起社会矛盾激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走向了垄断和社会化发展阶段。自由放任经济及极端的私法自治导致了权利滥用、贫富悬殊、社会不公、经济危机等现象，破坏了自由竞争的经济环境和市场秩序，损害了消费者及其他社会主体的利益，阻碍了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行，使得自由市场竞争和民主，以及民法所标榜的一系列原则遭到破坏。特别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和其他各种社会矛盾交织在一起，以世界大战和席卷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的形式爆发出来，猛烈地冲击着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将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推向了崩溃的边缘，也动摇了人们对资本主义制度和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的信仰。单靠市场的力量显然是无法摆脱这种困境的。于是，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改变对市场被动的不干预政策，逐步采用“国家干预”、“宏观调控”、“混合经济”等新的

^① 亚当·斯密：《国富论》下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52页。

做法,加强组织和管理经济的职能,以国家“有形之手”运用财政、税收、金融、投资等手段直接、具体地干预和参与社会经济生活;以国家的经济集中限制私人垄断财团,以社会总代表的身份协调各方利益关系,调控经济进程^①。国家通过其经济职能和社会职能的依法行使,对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和有效协调,以维护竞争秩序,克服经济个体的逐利行为可能给社会公共利益带来的不良影响,保障社会公共利益。

为国家全面介入社会经济生活提供经济理论依据的是凯恩斯的经济理论。他于1936年在英国出版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摒弃了传统理论把资本主义歌颂为完美无缺的说教,认为自由主义的经济理论和经济政策是产生危机的原因,主张扩大政府职能,加强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实行国家调节,以“使现行经济形态免于全盘毁灭”。凯恩斯根据自己的“有效需求”理论、“乘数”理论和“利息与工资”理论,提出了一系列经济措施,如刺激消费、增加投资和就业、实行赤字财政、扩大出口等。这些理论和措施被资本主义国家所广泛采用,许多西方经济学家称凯恩斯“拯救了资本主义”。

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要求国家不能再只当“守夜人”,而必须全面介入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管理、协调。为适应国家干预的需要,资本主义国家制定了大量法律,主要内容是限制垄断、反对不正当竞争、维护消费者权益、对付经济危机等。如德国于1896年制定了世界上最早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商业竞争中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予以调整;美国于1890年通过了被认为是现代反垄断法之母的《谢尔曼法》,该法确认,对任何以契约、托拉斯或其他形式的联合、共谋、垄断而限制贸易的

① 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3页。

行为是违法或犯罪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不惜采取行政干预来纠正自由放任的弊端；美国于1906年颁行的《肉类检查法》和《联邦食品和药物法》，这是在清洁食品运动推动下制定的第一批保护消费者的经济管理法。^① 这些法律与自由放任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所倡导的个体权利本位观念迥然有异，它赋予了政府对经济生活的干预、管理和协调之权，强调法应以社会公共利益为出发点，对国家和其他经济主体之间的关系进行平衡，其宗旨不是保护国家利益和另一方当事人的利益，而是从社会整体利益的角度，保护经济上的弱者，保证社会有一个正常、自由的竞争环境，维护社会经济的安定和繁荣，实现社会共同生活的增进。这些法律，在社会本位的旗帜下共同构成了相对独立的一个新兴的法域，遂有法学家将其诠释为“经济法”。

由此可见，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在市场经济发展到社会化大生产阶段，国家组织协调经济的职能被强化，代表国家的政府直接参与和强力干预经济生活的产物，也是法律观念变革的产物。另外，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产生、发展、变迁都应以社会经济基础为依托。在社会经济关系呈现新的特点时，如果现行法律规范未对其做出调整，或调整不能达到最优效果，即会产生对新的法律调整形式的内在渴求，这是法自身发展的必然逻辑。经济法的产生同样也反映了这一规律。

二、经济法的沿革

（一）西方国家经济法

经济法作为确认政府干预经济的法律手段，在其问世后，由于政治经济原因，在西方国家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

^① 参见谢次昌主编：《消费者保护法通论》，中国法制出版社1993年版，第24—25、37页。

第一阶段为战时经济法。在经济法产生之初,经济法与战备、战争等特殊政治经济需要密切相关。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日本大力推行经济管制,颁布了许多经济法令。如德国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5年)、《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1916年);日本则颁布了《有关战时工业原料出口取缔事宜》(1914年)、《对敌交易禁止令》(1917年)、《黄金出口禁止令》(1917年)、《战时船舶管理令》(1917年)、《军需工业动员法》(1918年)等。这些围绕着“侵略扩张、绑在战车上”^①的法律尽管形式上反映了国家干预经济的色彩,但实质上与客观经济规律和市场机制是格格不入的,是对社会客观要求的扭曲反映。当国家适应经济社会化需要,对经济关系加以正常协调的法律秩序建立之后,它也就寿终正寝了。

第二阶段为危机对策经济法。这是为应付经济不景气或其他意想不到的危机而制定的经济法。典型事例是美国为克服爆发于1929年的经济大危机,在罗斯福实行“新政”期间制定了《国家产业复兴法》(1933年)、《联邦紧急救济法》(1933年)、《农业调整法》(1933年)、《银行法》(1933年)、《证券法》(1933年)、《证券交易法》(1934年)等一系列法律,以强化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和协调。为应付危机而颁行的经济法律带有浓厚的被动、应急色彩和相当的盲目性,还没有充分体现政府自觉维护经济协调发展的现代经济法特征。

第三阶段为自觉维护经济协调发展的经济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历经曲折的经济法终于走向成熟。其主要标志就是西方国家在自觉运用经济法来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并形成了维护自由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经济法宗旨。这种

① 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2页。